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昶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7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24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昶懿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第1行「58分」更正為「54分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方昶懿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法令適用（罪名及處罰條文）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罪。

三、量刑理由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猝然伸手對未滿18歲之A女右上胸為不當觸摸行為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及其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暨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並造成A女身心衝擊、心理嫌惡及不安全感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就其犯罪動機而言，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，復考量被告行為手段、態樣及客觀情境，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與其達成和解，則被告之

行為責任，在同類型事案中，應屬相對較輕之範疇。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從事電視台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6萬元，尚須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緩刑宣告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，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已表達對被害人之歉意，另參酌其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及客觀情境等節，堪認被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，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賦與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，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，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，而防止其再犯，是以本次犯行為限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韋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0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0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6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08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09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0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1 附件
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75號

14 被 告 方昶懿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選任辯護人 鍾明軒律師

19 鍾心瑜律師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
21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方昶懿於民國114年11月9日22時58分許，於搭乘車牌號碼大
24 都會客運306區間車時（下稱本案公車）時，行經臺北市○
2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（即南港圓環土地公廟），見代號即
26 AW000-H0000000號之未成年女子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
27 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坐在本案公車內左側博愛座靠近後車門
28 旁之位置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藉A女坐在該位置使用手機，趁A
29 女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垂推A女之右上胸位置1次得逞。嗣經
30 A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A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方昶懿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A女共同搭乘本案公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女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公車監視器錄影檔案、翻拍照片暨其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乙份。	①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於事發之後尚有與司機對談，並要求司機停車，甚至至後方座位表明要求要找手機，其意識狀態尚且清楚，足認被告辯稱因酒醉而無辨識能力洵屬避重就輕之詞，顯無可採。

二、經查，告訴人A女係00年0月生，於本案案發時為少年，參諸被告方昶懿於行為時從告訴人A女之身形觀之，自當對於告訴人A女為兒童知之甚詳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林欣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弦音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3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05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06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7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